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组〔2020〕2号

关于对《新郑市 2019 年下半年建档立卡贫困户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新郑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新郑市 2019 年下半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办申报的《新郑市 2019 年下半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一、同意你办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到期且已还本付息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贴息（已贴过息的不再重复贴息），贴息金额已实际测算为准。

二、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二是资金监管规范，坚持县级报账制和资金公示公开制，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资金监管有效充分，补贴资金拨付规范，坚决杜绝擅自改变资金

用途、挪用、截留、滞留、虚报冒领的行为，坚决杜绝贪污、行贿、受贿、私分钱物等行为，有效严格的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规范安全地运行和效益的充分发挥。三是加强监督，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扶贫资金台账，加快支出进度，减少资金结余结转。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一日



主题词：扶贫 小额信贷 贴息 批复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